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259

10位ISBN编号：7510207258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社：孙谦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10出版)

作者：孙谦 编

页数：6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内容概要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从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核心制度的角度，从立法、执法及理论三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和解读，阐释了法条的准确含义，并选取近两年来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具体分析并提示了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我们期望这种通过案例解读条文的做法，会对司法人员理解好、适用好新刑事诉讼法有所帮助。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作者简介

孙谦，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著有《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平和：司法理念与境界》、《逮捕论》等法学著作三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法学论文一百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新刑事诉讼法导读 一、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和动因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过程 第二部分刑事诉讼法新修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决定》第一条（精解）（引导案例）二审改判无罪 人权就是“护身符”（分析）《决定》第二条（精解）（引导案例）未成年人拒绝指定辩护 法院仍应保障其辩护权（分析）《决定》第三条（精解）（引导案例1）加大反恐力度 恐怖活动案件一律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分析）（引导案例2）外国人在中国杀人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分析）（引导案例3）外国朋友保管财物起贪心 公民可直接向基层法院起诉（分析）《决定》第四条（精解）（引导案例）律师的公诉人回避申请 于法无据被驳回（分析）《决定》第五条（精解）（引导案例）犯罪嫌疑人首次被讯问 辩护律师可提供法律帮助（分析）《决定》第六条（精解）（引导案例）杀人者患精神分裂症 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分析）《决定》第七条（精解）《决定》第八条（精解）《决定》第九条（精解1）（精解2）（引导案例）方某行窃 法院院长 辩护律师会见权不得受阻（分析）《决定》第十条（精解1）（引导案例）辩护人耍慧眼识珠 善于发现侦查中的无罪证据材料（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精神病人“被杀人” 公安民警被追责（分析）《决定》第十一条（精解）（引导案例）重庆警方侦查律师李庄遗漏罪行 移送检方审查起诉（分析）《决定》第十二条（精解1）（引导案例）犯罪嫌疑人准备抢劫 辩护律师不得为其保密（分析）（精解2）《决定》第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1）刑事鉴定由“结论”变为“意见”（分析）（引导案例2）辨认笔录 从侦查方法走向法定证据（分析）（引导案例3）是事故还是刑事犯罪？ 侦查实验解开“坠车迷案”（分析）（引导案例4）计算机高手作案 电子证据锁定其犯罪事实（分析）《决定》第十四条（精解）（引导案例）刑事案件 谁主张谁举证（分析）《决定》第十五条（精解）（引导案例）强迫他人自证其罪 赵作海遭刑讯逼供案6名警察被起诉（分析）《决定》第十六条（精解）（引导案例1）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 证据可通用（分析）（引导案例2）窃取“老东家”信息涉案 商业秘密证据应当保密（分析）（引导案例3）非法出卖个人信息挣黑钱 个人隐私范围须明确（分析）《决定》第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1）证据确实充分 揭露“失手”命案真相（分析）（引导案例2）法官判案“眼花” 量刑事实缺证据（分析）（引导案例3）案件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应当作无罪处理（分析）《决定》第十八条（精解1）（引导案例）杜培武杀人冤案警示 刑讯逼供在法治中止步（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接到非法取证举报 检察机关应当调查核实（分析）（精解3）（引导案例）谢亚龙称遭刑讯逼供 辽宁公安机关举证否认（分析）（精解4）（引导案例1）被告人提出证据收集违法 检察机关应当进行合法性证明（分析）（引导案例2）福建立法确认侦查人员出庭说明案件情况制度（分析）（精解5）（引导案例）非法制造的证据一律排除（分析）《决定》第十九条（精解）《决定》第二十条（精解1）（引导案例）鉴定人隐身作证 还原杀人事实真相（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证人出庭作证 交通费和饭费 由法院买单（分析）《决定》第二十一条（精解）（引导案例1）怀孕妇女涉嫌犯罪 可以不予羁押（分析）（引导案例2）警察超期羁押 被判非法拘禁罪（分析）《决定》第二十二条（精解）《决定》第二十三条（精解1）（引导案例）毒胶囊生产者被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从事药业生产（分析）（精解2）（精解3）（引导案例）造假拘留证 收取保候审保证金敛财（分析）《决定》第二十四条（精解1）（引导案例）广西柳州警方最后“通牒” 8天内自首可不羁押（分析）（精解2）（精解3）（引导案例）足坛打黑谢亚龙案 彰显监视居住的决定与执行亦需监督（分析）《决定》第二十五条（精解）《决定》第二十六条（精解）（引导案例）李明取保候审期间“人间蒸发” 监视居住应加大监控力度（分析）《决定》第二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1）犯罪嫌疑人涉嫌严重犯罪 应予以逮捕（分析）（引导案例2）杀人犯自首后又杀人民警渎职被逮捕（分析）《决定》第二十八条（精解）《决定》第二十九条（精解）《决定》第三十条（精解）（引导案例1）自诉案件当公诉案件办理 跨省刑拘案吴忠警方报请批捕后撤案（分析）（引导案例2）检察官提审后审慎不捕 一时糊涂大学生重返课堂（分析）《决定》第三十一条（精解）《决定》第三十二条（精解）（引导案例）受贿人已无逮捕必要 检察机关对其实行取保候审（分析）《决定》第三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单位出面“保”不了犯案人（分析）《决定》第三十四条（精解）《决定》第三十五条（精解）《决定》第三十六条（精解1）（引导案例）被害人丧失行为能力 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分析）（精解2）《决定》第三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亲兄弑父独占遗产 刑案追究不附带解决遗产纠纷（分析）《决定》第三十八条（精解）《决定》第三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法官违法 开封市法院

加大查办力度（分析）《决定》第四十条（精解）《决定》第四十一条（精解）（引导案例）野外赌场聚赌 广东化州警方一举拘传24人（分析）《决定》第四十二条（精解）《决定》第四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重案讯问录音又录像 侦查工作受监督（分析）《决定》第四十四条（精解）《决定》第四十五条（精解）《决定》第四十六条（精解）《决定》第四十七条（精解）《决定》第四十八条（精解）《决定》第四十九条（精解）《决定》第五十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一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二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三条（精解）《决定》第五十四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五条（精解）《决定》第五十六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七条（精解1）（精解2）（精解3）（精解4）（精解5）（引导案例1）美女警察上街诱惑执法 刑法不予认可（分析）（引导案例2）巧施妙计走私毒品 技术侦查揭穿邮寄阴谋（分析）《决定》第五十八条（精解）《决定》第五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案件侦结前辩护律师要发言 侦查机关应当听取其意见（分析）《决定》第六十条（精解）《决定》第六十一条（精解）《决定》第六十二条（精解）《决定》第六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诈骗租赁站 起诉时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析）《决定》第六十四条（精解）（引导案例1）审讯时逼供 须说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分析）（引导案例2）盲目信教 破钱财 犯意不明不起诉（分析）《决定》第六十五条（精解）《决定》第六十六条（精解）（引导案例）凿墙毁物 没达数额不为罪、不起诉（分析）《决定》第六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起诉时复印卷宗 将成历史（分析）《决定》第六十八条（精解）（引导案例）重大复杂案件 庭审前要听取意见（分析）《决定》第六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软件开发涉密 可以申请不公开审理（分析）《决定》第七十条（精解）（引导案例）虽是认罪简易审 检察院也要派员出庭（分析）《决定》第七十一条（精解1）（引导案例）目击交通事故 须出庭作证（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目击伤害行为 关键证人强制到庭（分析）《决定》第七十二条（精解）（引导案例）强奸案中的精神鉴定 可当庭听取专家意见（分析）《决定》第七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伤害案的定罪量刑 事实证据都应调查辩论（分析）《决定》第七十四条（精解）（引导案例）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分析）《决定》第七十五条（精解）《决定》第七十六条（精解）（引导案例）未成年人案件 辩护人可提出回避申请（分析）《决定》第七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1）侵占他人财物逃匿 可中止审理（分析）（引导案例2）被告人突遇车祸不能到庭 法院不得缺席审判（分析）《决定》第七十八条（精解）（引导案例）诈骗涉案金额巨大 审限需要延长（分析）《决定》第七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暴力干涉婚姻 自诉案件有审限（分析）《决定》第八十条（精解）（引导案例）盗窃案简易程序 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分析）《决定》第八十一条（精解）（引导案例1）哑人盗窃案 不适用简易程序审（分析）（引导案例2）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不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分析）（引导案例3）合伙盗窃有不认罪的 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分析）《决定》第八十二条（精解）（引导案例）奸淫幼女案 审判时要组成合议庭（分析）《决定》第八十三条（精解）（引导案例）伤害案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要尊重被告人意见（分析）《决定》第八十四条（精解）《决定》第八十五条（精解）（引导案例）危险驾驶案 快审快判（分析）《决定》第八十六条（精解）（引导案例）轻伤害认罪案件 审限只有20日（分析）《决定》第八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1）被告“认命”要撤诉 法院维权要开庭（分析）（引导案例2）贪婪敲“外遇”人 法院二审不开庭（分析）（引导案例3）案件不开庭 案件不公开审判（分析）（引导案例4）死刑犯上诉 案件一律开庭审理（分析）《决定》第八十八条（精解）（引导案例1）法院二审开庭审判 检察院不得缺席（分析）（引导案例2）检察机关二审阅卷不再“无期” 一个月内必须完毕（分析）（引导案例3）检、法各有办案期限 不得互相挪用（分析）《决定》第八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1）湖北“杀妻”错案 滥用发回重审是致冤案主因（分析）（引导案例2）牢底不再“坐穿” 案件发回重审仅限一次（分析）《决定》第九十条（精解）（引导案例）案件重审遭遇补充起诉 上诉可加刑（分析）《决定》第九十一条（精解）（引导案例）刑案被告被提起附带民事赔偿 二审审限可延长（分析）《决定》第九十二条（精解）（引导案例）私挪涉案款物 办案法官被法办（分析）《决定》第九十三条（精解1）（引导案例1）复核死刑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核准或不核准裁定（分析）（引导案例2）死刑犯在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中“新生”（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1）死刑核准前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需会见被告人（分析）（引导案例2）律师在死刑复核中辩护 最高人民法院既“听”又“取”（分析）《决定》第九十四条（精解）（引导案例）干部被控强奸女演员 获刑7年 申诉25年 被判无罪（分析）《决定》第九十五条（精解）（引导案例）买妻案再审 避开原审法院（分析）《决定》第九十六条（精解）《决定》第九十七条（精解）（引导案例）“王子发案”之“真凶”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案未结王子发继续服刑（分析）《决定》第九十八条（精解）（引导案例）犯寻衅滋事罪剩余刑期3个月以下留看守所服刑（分析）《决定》第九十九条（精解）（引导案例）患重病或哺乳期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分析）《决定》第一百条（精解）（引导案例）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同时抄送人民检察院（分析）《决定》第一百零一条（精解）（引导案例）法院的暂予监外执行决定要抄送同级检察院（分析）《决定》第一百零二条（精解）（引导案例）暂予监外执行脱逃的应当及时收监（分析）《决定》第一百零三条（精解）（引导案例）缓刑、假释应由哪个机关负责执行？（分析）《决定》第一百零四条（精解）（引导案例）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由哪个机关执行？（分析）《决定》第一百零五条（精解）（引导案例）减刑、假释检察院要同步监督（分析）《决定》第一百零六条（精解）《决定》第一百零七条（精解1）（引导案例）对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未成年人犯罪公检法均要保障其得到法律帮助（分析）（精解3）（引导案例）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要进行社会调查（分析）（精解4）（引导案例）对未成年犯要少逮捕并与成年犯分别关押（分析）（精解5）（引导案例）讯问和审判未成年人要有合适成年人到场（分析）（精解6）（引导案例）对未成年人犯罪可以附条件不起诉（分析）（精解7）（引导案例）对附条件不起诉人应监督考察（分析）（精解8）（引导案例）附条件不起诉人考验期内的表现决定对其的后续处理方式（分析）（精解9）（引导案例）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不公开审理（分析）（精解10）（引导案例）未成年人犯罪不良记录应封存（分析）（精解11）《决定》第一百零八条（精解1）（引导案例）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自愿的双方可以和解（分析）（精解2）（引导案例）符合法定条件和范围的可以和解（分析）（精解3）（引导案例）达成和解的案件可以从宽处理（分析）《决定》第一百零九条（精解1）（精解2）（精解3）（精解4）（引导案例）嫌疑人逃匿的其违法所得的没收应依程序（分析）《决定》第一百一十条（精解1）（精解2）（精解3）（精解4）（精解5）（精解6）《决定》第一百一十一条（精解）……第三部分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第四部分法律及相关规定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刑事诉讼活动是为了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因此，为了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赋予司法机关应有的职权、手段，保证其能够及时地发现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同时，侦查、起诉、审判作为带有国家强制力的公权力，它们的运行必然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带来影响，为了保障人权，又必须对各项权力进行规制。整个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都贯穿着坚持有效惩治犯罪与有力保障人权有机统一的原则。既要增加诉讼手段，完善诉讼程序，提高突破案件、收集固定证据、发现和缉获犯罪嫌疑人的能力，又要推进诉讼文明、诉讼民主，提高保障人权的水平，使两者在更高的层次上达到新的动态平衡。例如，适当延长拘传时间，是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和强烈的要求，目的是为了对尚达不到拘留、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能够通过强制到案进行讯问突破案件，初步核实事实和固定证据。办案实际表明，在现有的12小时内突破案件的很少，不得不采取其他方法甚至采取变相侵犯犯罪嫌疑人人权的方法。因此，为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延长了拘传的期限。但是拘传不具有羁押的性质，侦查办案不能把突破案件的主要或者唯一的途径寄托在拘传讯问上，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把1979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时间从24小时修改为12小时，并且规定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如果超过24小时，就是人权保障的一种倒退，有损我国的法治形象。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编辑推荐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旨在完善证据制度、完善强制措施、完善辩护制度、完善侦查措施、完善审判程序、完善执行规定，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特定案件和一些特殊情况，规定了特别的程序，增加一编“特别程序”。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90条。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制约权力、保障人权为导向，对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是对十多年来刑事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其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刑事辩护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新刑事诉讼法条文精解与案例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